

北京体育大学体育工程学院推荐 2025 年 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体育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北体字〔2023〕214号）和《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以提高学院推免生整体质量为目标，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通过对学生学业成绩、竞赛成绩、学术科研能力、社会实践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创新创业能力、表彰奖励等方面的综合考察，择优推荐。

推免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主动公开各类推免名额的数量、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报送备案，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二、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1.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由院长、党支部书记、毕业年级辅

导师、教学秘书和教师代表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

组 长：沈燕飞

副组长：许寿生

成 员：陶宽、刘泽婷、付含阳、陈烁、葛焕敏

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制订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推荐办法和程序组织完成推免工作。

2.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未通过的，不纳入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

组 长：沈燕飞

组 员：许寿生、刘昊扬、刘泽婷、张开宇

三、推荐条件

坚持以德为先，申请推免的学生首先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一）仅限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三）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处分记录。

（四）获得的荣誉称号须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累计不少于 2 次；
2. 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1 次；
3. 校级“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累计不少于 2 次，或校级以上“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 1 次；

4. 校级（含）以上“五四青年奖章”称号1次；

5. 校级（含）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次。

注：以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申请优秀学生系列的学生，该生所负责范围（党支部、团支部、年级、班集体、校级学生组织等）须无学校认定的意识形态问题。

（五）夯实体育基础，申请推免的学生应体魄强健、运动表现优异，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参加体质健康测试专业的学生近2次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因特殊情况申请免测除外）；

2. 公共体育课两学期平均成绩达到90分（含）以上；

3. 在校级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3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6名；

4. 在校级以上体育赛事团体项目中获得前6名或个人项目中获得前8名。

（六）申请推免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鉴赏美、感受美、表现美及创造美的能力，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须在毕业前完成美育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2. 在校级以上美育类相关赛事（如北京市大学生书法大赛等）获得优秀奖（含）以上。

（七）强化劳动素养，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毕业前完成劳动教育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并能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劳动实践活动。

（八）严格学业标准，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并达到以下标准：

1. 全部课程无补考、重修；

2. 平均学分绩点数应达到3.6（含）以上，或平均学分绩点数达到3.0（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应征入伍退役复学，且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

(2) 参加校级（含）以上公派支教项目累计 4 个月（含）以上，且作出突出贡献；

(3) 参加校级（含）以上公派乡村振兴项目累计 4 个月（含）以上，且作出突出贡献；

(4) 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全国道德模范”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5) 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铜奖（含）以上，且在团队中排名前 3；

(6)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二等奖（含）以上，或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银奖（含）以上。其中，以团队形式参赛需要在团队中排名前 3；

(7) 本科期间在核心期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核心期刊名单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公布的文件为准）。

注：上述的（2）和（3）需要提供学校相关部门（党校办、教务处、校团委、学工部等）的证明材料方可认定有效。

3. 学生外语成绩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含）以上；

(2) 托福成绩 50 分（含）以上；

(3) 雅思成绩 5.0 分（含）以上；

注：托福、雅思成绩证书须为大学在读期间获得方为有效。

四、综合排名方法

1. 在个人申请前提下，根据学校批准的学院名额，采用总分排序的方

法，依次确定人选。

2. 学院从申请学生德智体美劳五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测评，其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国外学习交流、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参加劳动实践活动等）两部分构成。

其中学业成绩（即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占 80%；综合表现占 20%，包括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以及党团建设等方面。具体折算方法如下：

总分=学分绩点的百分制分数×80%+综合表现得分（上限 20 分），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点（四舍五入）。

学分绩点的百分制分数以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下发的《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文件中的“绩点-百分制的分数”为准（详见下表），例如绩点 4.0 对应百分制分数为 90 分，绩点 4.1 对应百分制分数为 91 分，以此类推。

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中关于绩点对应百分制分数的测算方式

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

学校采用绩点制作为评价学生各类课程和部分教学实践环节（毕业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学习质量的成绩评价制度。

（一）等级、绩点、百分制成绩对应关系表如下：

字母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中文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绩点	5.0~4.7	4.6~4.4	4.3~4.0	3.9~3.7	3.6~3.4	3.3~3.0	2.9~2.7	2.6~2.4	2.3~2.0	1.9~1.1	1	0
百分制	100~97	96~94	93~90	89~87	86~84	83~80	79~77	76~74	73~70	69~61	60	<60

（二）学分绩点数

学分绩点数按学期、学年、四学年等分别结算，方法如下：

学分绩点数=Σ（取得每门课程的学分数×取得该门课程的绩点数）

平均学分绩点数=学分绩点数/学生所修课程的学分数（计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环节中的毕业论文（设计）和专业实习参与绩点计算。

举例：甲同学绩点 4.03，对应百分制分数为 90.3，综合表现 8.3 分，该同学总分=90.3×80%+8.3=80.54。

其中，综合表现得分评定标准见附表，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加分以获得证书和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2) 奖励证书时间为评定周期内（即本科一、二、三年级期间，具体时间以评定当年通知为准）；

(3) 某一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4) 同一年度的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不累计加分。

举例：一名学生在 2023-2024 年度，同一作品既获得北京市计算机设计大赛二等奖，又获得全国计算机设计大赛三等奖，则以较高奖项——全国计算机设计大赛三等奖加分为准，不累计加分。

其中，综合表现中的科研成果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核算：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2) 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学生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在综合表现中申请加分的，该生所负责范围（党支部、团支部、年级、班集体、校级学生组织等）须无学校认定的安全稳定问题。

五、推免名额及要求

推免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院将根据本学院内各专业的学科建设情况及人才培养情况，按专业再次分配相应名额。

学生获得推免名额后不得放弃入学资格。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当取消学籍：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者。

六、推荐程序

1. 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审议推免工作方案，并按要求上报学校审核。

2. 向全院学生公示推免工作方案，并说明推免工作相关政策要求。

3. 学生本人提出推免申请，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材料包括：中文成绩单、英语成绩证明材料原件、三好学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证书等获奖证书原件。

4.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进行审核鉴定，组织答辩。

5. 学院对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评定及排序，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以学校要求为准）。

6. 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要求将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名单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7.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推免工作小组专家根据疑问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在复议后向学生答复。

七、监督管理

1. 推免工作实施回避制度。推免当年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参加推免生工作的人员，应当回避。

2. 推免工作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全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3. 做好全部推荐学生的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工作。

4. 如出现《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未规定的意外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商定后给出结果。

八、本工作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体育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日

推免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附表：

综合表现评分表

项目	评价标准
科学研究 （上限6分， 每人限报四 项）	（一）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SCI/SSCI 5 分，C 刊 3 分，核心期刊 2 分。 注：论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须为北京体育大学，共同一作论文仅认可其中一人作为第一作者参评（默认第一排位或者由通讯作者提交备注说明）且该论文只能参评一次，论文以正式出版为准（含网络发表和见刊）。
	（二）获发明专利，除导师第一申请人外排名第一 2 分，排名 2-3 名 1 分；实用新型专利，除导师第一申请人外排名第一 1 分，排名 2-3 名 0.5 分；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 0.5 分。 注：专利的授权人单位须为北京体育大学。
社会实践 （上限2分）	（一）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部委的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4 分，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2 分，参与以上项目 1 分；获得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 分，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 1 分，参与以上项目 0.5 分。
	（二）在重大国际会议、大型体育赛事以及各类国家级活动中担任志愿服务工作 0.5 分。 注：需提交志愿者证书，志愿者加分级别以盖章单位为准。若无志愿者证书或证书丢失，需找相应单位或部门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创新创业	（一）参加“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原“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上限9分, 每人限报四项)	品竞赛以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竞赛, 获得相关奖项: •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署名3分; 二等奖/第二名, 第一署名2.5分; 三等奖/第三名, 第一署名2分。 • 参与以上竞赛或北京市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评选, 获北京市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署名2分; 二等奖/第二名, 第一署名1.5分; 三等奖/第三名, 第一署名1分。 注: 本项加分至第三署名, 第二署名和第三署名的加分为获奖等级加分基数乘以0.5、0.4的系数计分。需提交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加分级别以证明材料所加盖公章为准。
	(二)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第一署名2分; 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第一署名1分。 注: 本项加分至第三署名, 第二署名和第三署名的加分为获奖等级加分基数乘以0.5、0.4的系数计分。需提交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加分级别以证明材料所加盖公章为准。
	(三) 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或文体竞赛, 第一署名获奖加分如下: •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加2分, 二等奖/第二名加1.6分, 三等奖/第三名加1.2分; • 省市级一等奖/第一名加1.5分, 二等奖/第二名加1.2分, 三等奖/第三名加0.9分; • 数学建模类竞赛包括: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PMCM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注: 本项加分至第三署名, 第二署名和第三署名的加分为获奖等级加分基数乘以0.5、0.4的系数计分。需提交证明材料并加盖

	公章，加分级别以证明材料所盖公章为准。
党团 建设 (上限3分)	(一) 满足推免资格条件之外，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五四青年奖”5分；获得团中央、教育部等国家部委认定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3分；获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奖”3分，北京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1.5分。 注：不同学年荣誉称号加分可累加，同一学年不同等级的同类荣誉称号取高分计入。
	(二) 获得全国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等荣誉，主要负责学生干部0.5分，其他参与者加0.2分。北京市教委、团市委等部门认定的优秀党、团支部、先进班集体、北京高校优秀学生基层组织等奖项，主要负责学生干部加0.3分，其他参与者加0.1分。 注：本项加分不可累加，取高分计入
	(三) 学生服兵役、参军立功在综合评定中予以奖励。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加2分；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加5分，二等功加2分，三等功加1分。
	(四) 担任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红十字会、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年级长、分团总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任职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加0.2分；担任校学生会、校社团联合会、校红十字会、学院学生会部长级和主席助理，任职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加0.1分。 注：本项加分不可累加，取高分计入

说明：学生在某一同类指标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选取最高分值1项进行认定。